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17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信助

被告 詹東儒即澤安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18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5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3日止，利率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到期日止，則按原告定儲指標利率加碼1.005%、目前合計為2.723%計算，並隨原告定儲指標利率變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若逾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放款利率加計延遲利息，另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

01 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規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次  
02 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尚積欠本金217,183元及其利息、  
03 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04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06 書、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  
07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  
08 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09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4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15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16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  
17 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沈 易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7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28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9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30 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